

誰治得了壟斷累犯？

去年十一月，在經過了十八月的審判過程之後，傑克森法官對美國司法部起訴微軟公司違反反托拉斯法之案做出了裁定，他認為各種證據顯示微軟確實利用它壓倒性的市場力量，以掠奪性行為來壓制一些企圖與它競爭的對手，因此妨礙產業的創新以及有損消費者的利益。因為證據確鑿，判決被上訴法院推翻的可能性很低。

接下來司法部必須提出救濟方案，來消除這壟斷情況。一般認為在此情況下，因為微軟的壟斷力量太過強大持久，只對其反競爭性行為加以限制的「行為救濟」(conduct remedies)方案恐難奏效，並會需要政府進行太多監視工作，不合實際；因此可能會要考慮「結構救濟」(structural remedies)方案，亦即將微軟分割成數家公司，從根本來糾正這高壟斷性的市場結構，如此也就不需要事後的監督。如何分割才能不傷害產業的創新與完整性，並能促進市場競爭，現就成了主事者的大難題。

從這個世紀性大案件中，我們其實可以得到一些有意思的啟示。首先，我們要瞭解這是美國政府對市場的一重大干預行為。我們一向認為美國是自由經濟的標竿，是最尊重私有財產權的地方，同時近年來也就是美國政府在脅迫其他國家自由化開放市場。但這案例中美國政府卻是藉由反托拉斯法，將一個這麼成功的全球性大企業加以分割，對市場的干預程度可謂不小。

當然這在美國是有其傳統的，前例包括在 1911 年將洛克斐勒的標準石油托拉斯分割，1980 年代將 AT&T 分解等，而這兩個大型結構救濟方案都有很好的成果，亦即分割提升了市場競爭更進而促進了成長，分出的公司的總和日後遠超過了原先托拉斯的規模。無論如何，這與我們近年來耳熟能詳的「政府干預越少越好」的說法是有所矛盾的。

當然這干預行為的目的是要維護市場的競爭性，在理論上與實際上都有很合理的支持。但是這案例卻給我們另一個啟示，就是自由競爭不一定能保證壟斷不會發生，市場結構其實是會不斷在變化的。

微軟的創始人在創業之初，憑著他們的眼光與能力把握時機，開創了今日的局面，當時的市場是相當競爭的，因 IBM 維持多年的壟斷地位在那時已經在衰退中。不過微軟的成功卻使得它自身的市場地位與日遽增，達到了今日壓倒性的地步，譬如說在全世界排名前四百多家軟體公司中，微軟的利潤所佔份額超過七成。也就是說一個具優勢的企業會在競爭中得勝，它的勝利也就會改變市場的結構，而當壟斷程度高過一定程度時，市場的競爭性就開始受到壓制使市場趨向壟斷。

保守的芝加哥學派學者會認為競爭的力量，遲早會削弱微軟的壟斷地位，因此任何反托拉斯的作法都是不必要的。確實壟斷地位是很難長期保有的，不過就如凱恩斯所說「就長期而言我們都不在了」，問題是在那自然衰退發生之前，壟

斷者可能已經享有過很長時間的壟斷權力，同時它也可利用壟斷地位來阻礙別人的挑戰，進而延長它壟斷的時間，同時產業的進步也會受到影響。因此運用反托拉斯法來維持市場結構的競爭性，是有其必要的。

近年來台灣市場自由化的措施，確實使得一些過去受到保護的市場開始多些活力，但我們也見到一些新開放的市場，如銀行與電訊業等，其新加入者多半是集團企業。自由化之後，壟斷的程度有可能反而會增高。我們應該要求並支持更強勢的公平交易法的制訂與執行。

最近有線電視斷訊問題又再次出現，台灣公平交易法的執行需要加強勿庸置疑，同時援用上述分析可知對這種累犯之情形，結構救濟可能是一較適合的方案，亦即將系統與頻道廠商分離，但在台灣公平交易法中根本沒有結構救濟的條款，政治制度上也看不到支持這種改變的可能，希冀微軟案式的結果當然就沒有可能了。

（作者為中央研究院社科所研究員）